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公司章程修訂獲貴州銀保監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之公告、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有關本行修訂公司章程之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述公告及通函披露，本行股東於2021年1月1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核准公司章程修訂的批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生效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安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